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14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1次院长办公会和2021年第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3月8日

长江师范学院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旨在激发思政课教师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鼓励思政课教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立德树人自觉，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体现岗位职责，强调业绩贡献，注重过程管理，坚持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发放对象

第四条 学校在年度基本经费预算中设置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专项，单独列支、专款专用、总量控制。年度总量由人事处根据上级确定的人均标准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职思政课教师进行预算。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给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承

担思政课教学科研任务的专职教师。新进思政课教师，以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当月起算。

第三章 结构与比例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由基础津贴、考核津贴、奖励津贴三部分构成。

(一) 基础津贴。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70%，根据岗位任务和教学质量切块发放。

(二) 考核津贴。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20%，根据劳动过程和业绩效果考核发放。

(三) 奖励津贴。占岗位津贴总额的 10%，根据劳动质量和贡献程度计次发放。

第四章 基础津贴的发放

第七条 基础津贴分为课时津贴和固定津贴。

第八条 课时津贴的发放。承担思政课（含思政选修课）教学的专职教师，评教结果合格，每学期期末按每教分 10 元发放。

第九条 固定津贴的发放。基础津贴减去课时津贴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发放固定津贴。固定津贴按每人每月 1000 元预发，年终结算，多退少补。达到以下条件可全额获得固定津贴：

(一) 完成学校年度基本工作量。思政课专职教师须完成所聘岗位类型规定的年度额定工作量。其中，公派脱产参加与思政课教学工作密切相关、学习时间在一年及以内的访问学习和进修

培训，完成访学进修目标，考核合格，可视为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按文件规定休生育假，可视为完成额定教学、科研工作量，正常发放固定津贴。

（二）达到集体备课规定积分量。思政课专职教师须参加集中备课和专题备课、教学示范和教学练兵、周末讲堂和青椒论坛学习等集体备课活动，并且达到规定积分量。集体备课方案另行制定。访学进修考核合格、按规定休生育假，视为达到积分量。

（三）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十条 固定津贴的扣发。未达到全额发放固定津贴规定条件，扣发和停发固定津贴。

（一）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者，按未完成比例扣发该部分固定津贴（按固定津贴的 70% 计算），其中教学工作量按年度扣发，科研工作量在第三年结算时一次性扣发。

（二）未完成集体备课积分量者，按未完成比例扣发该部分固定津贴（按固定津贴的 20% 计算）。

（三）课堂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者，一次性扣减固定津贴 600 元。课堂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扣回一个学期的固定津贴。

第五章 考核津贴的发放

第十一条 考核津贴实行积分制，按积分多少进行发放。

第十二条 考核津贴按照劳动过程和业绩效果分别积分。

（一）教学科研过程积分

1.思政课专职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报教改项目、科研项目、

精品课程等，按照级别给予一定积分。其中教学竞赛实行累加积分；申报教学成果奖、虚拟仿真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科研创新平台和教学、科研团队，按标准的 2 倍积分。

级别	国家级（教育部）	重庆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50	100	50	30
说明	1.教学竞赛随着参加级别提升实行累加积分。 2.申报教学成果奖、虚拟仿真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者申报科研创新平台和教学、科研团队，按标准的 2 倍积分。			

2.思政课专职教师参加涪陵区、长江师范学院或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学术研讨会，对获奖成果按照等次奖励积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150	100	50
说明	1.若另设特等奖，分值为一等奖的 1.2 倍； 2.若另设优秀奖，分值为三等奖的 1/2。		

3.参加理论学习。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组织的理论学习，理论学习主讲人每次计 30 分，参加者每次计 5 分。

4.指导学生竞赛和科研。思政课专职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思政课学习有关的竞赛获得奖励，或者指导思政专业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社会实践项目获得立项，或者指导思政专业学生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比照申报教改项目给予积分。

5.担任学生导师。思政课专职教师担任本科生班导师或者兼职辅导员，经考核合格，每年计 100 分。

（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

1.一般业绩积分。以年度教学和科研业绩分为依据，对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分别给予积分奖励。个人一般业绩积分=教学业绩分+科研业绩分+研究业绩质量分。

2.特殊业绩积分。获得国家级项目和奖励，作为特殊业绩，从一般业绩积分中减除，单独统计，积分方法与一般业绩相同。

第十三条 考核津贴发放方式

每年1月份汇总上年度积分，计算出每1积分的具体金额，一次性发放。每1积分金额控制在10元以内，当超过10元时，按10元发放，剩余部分归入奖励津贴中。

第六章 奖励津贴的发放

第十四条 奖励津贴用于奖励重大攻关项目申报、创新性重大教育教学活动，奖励为思政课建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教师。该津贴按劳动质量和贡献程度计次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思政课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出现请假、旷工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绩效工资停发、扣发管理规定”情形者，按规定相应停发、扣发岗位津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实施，2019年、2020年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的发放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